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具体实施方式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进度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长远投资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张波、张鼎映、吉泽升

2017年01月18日